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天蓝蓝验字（2018）第 99 号

建设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10

名称：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汇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8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5〕139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发〔2014〕374号）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对第一批申请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申报材料及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经过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一、综合监测机构

（一）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二）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项监测机构

（一）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三）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要求

（一）经过认定的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通过认定的监测项目范围和有效期内，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按市场机制承担委托的监测业务，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各地州市环保局应加强对本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各地州市环保局、各委托单位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厅反馈。

（三）我厅将定期组织对经过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对于今后通过我厅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将直接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公布名单，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第一批）基本情况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建 设 单 位：　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何志峰

编 制 单 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元强

项目负责人 ：　程娜敏

监 测 人 员：　徐建超 朱兵冰

编 制 人 员：　程娜敏

审 核 人 员：　李风云

建设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9897982

邮箱：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321号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1-4631810

邮箱：3301503722@qq.com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125号

目　录

原料堆放区

沉淀池

垃圾收集点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油水分离器

油烟净化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钢模板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钢模板</td></tr>
<tr><td>设计规模</td><td colspan="5">6000t/a</td></tr>
<tr><td>实建规模</td><td colspan="5">6000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10.25—10.2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td><td rowspan="2">比例（%）</td><td>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4.4</td><td>7.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33 号，2018 年 5 月 2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7]68 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9 日；
10、《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1、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关于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18 年 11 月。</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及批复，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具体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g/m³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限值（mg/m³）</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厂界上风向、下风向</td></tr><tr><td>油烟</td><td>2.0</td><td>油烟净化设备排口</td></tr></table>
2、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d>执行标准</td></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r></table>
3、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td></tr>
</table>

表 1-3　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苏州路西延明慧巷内，本项目为租用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51'52.32"，东经 87°20' 23.8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在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用彩钢板隔离分南北厂区，本项目位于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新疆三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舍与办公室位于本项目区西侧，生产厂房位于本项目区东侧，项目区南侧为临时使用的空地，上有桁架，是原材料初加工场所，本项目不存在人车分流，生产车间出入口在车间西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租赁的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建筑物（包括厂房和宿舍办公室）。本项目实建规模为生产钢模板6000t/a，由于市场及订单量少，今年年产量约1000t/a。此次验收本项目组成见表2-1，主要产品为大型钢模板，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环评规划数量/m²</th><th>实际建设情况/m²</th><th>变动情况</th></tr>
<tr><td>1</td><td colspan="2">总占地面积</td><td>2000</td><td>--</td><td>200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2</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td><td>2000</td><td>--</td><td>200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其中</td><td>厂房</td><td>1200</td><td>原有</td><td>120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门卫室</td><td>20</td><td>原有</td><td>2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仓库</td><td>100</td><td>原有</td><td>10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宿舍</td><td rowspan="3">680</td><td rowspan="3">原有</td><td rowspan="3">680</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办公室</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r><td>食堂</td><td>与环评相符</td></tr>
</table>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规划产量	实际产量
1	钢模板	t/a	6000	1000

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板材、型材、管材及焊条，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与规格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备注
1	板材	Q235	3600t/a	1000t/a	外购
2	型材（槽钢、角钢等）	--	1800t/a		外购
3	管材	--	600t/a	0	外购
4	焊条	--	5t/a	4t/a	外购
5	焊丝	--	4t/a		外购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K-16X3200	1	1
2	剪板机	QC11K-8X2500	1	1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60T/3200	1	1
4	压力机（冲床）	JB23-40	2	2
5	压力机（冲床）	JB23-63	2	2
6	压力机（冲床）	JB23-80	2	2
7	小摇臂钻床	Z3035BX13	2	2
8	摇臂钻床	Z3035BX13	2	2
9	卷板机	W11-16X2200	2	2
10	连合冲剪机	--	2	2
11	二保焊机	NBC-500	5	5
12	普焊机	BX1-400-3	6	6
13	内燃柴油叉车 3 吨	FD30	1	1
14	龙门行吊	5 吨	1	1
15	龙门行吊	15 吨	1	1
1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D-50DB	--	5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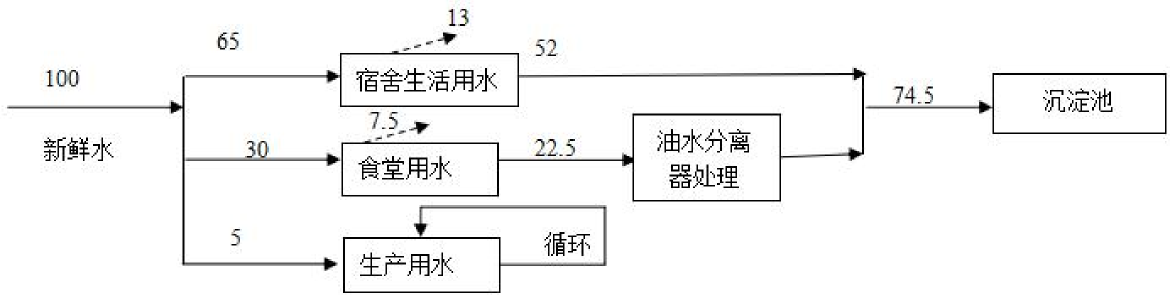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2.5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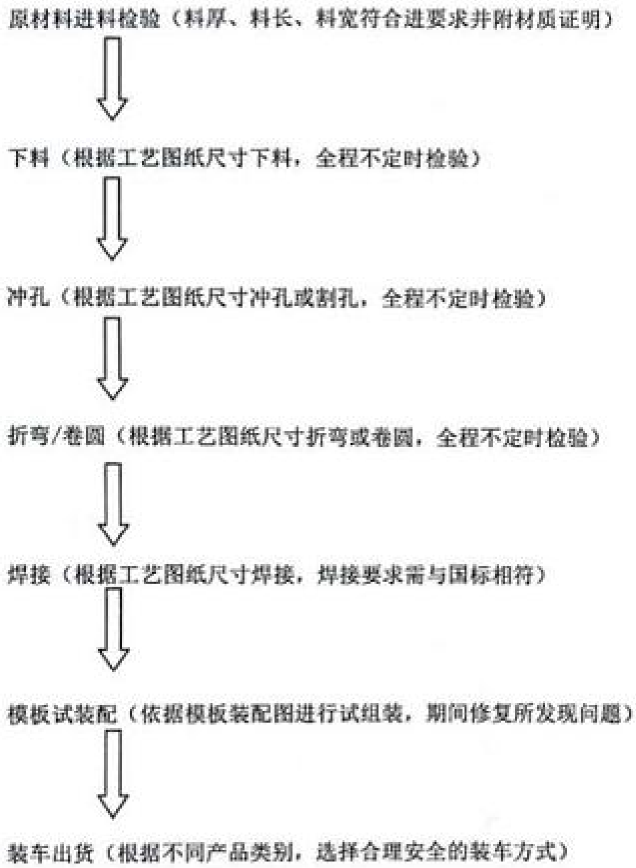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模板接到客户的钢模板业务订单后，根据设计院结构件图纸开发设计出生产加工图纸，客户确认后，按照确认生产加工图纸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预算，根据预算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进场后，对原材料按照标准要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转入下料工序。

原材料下料依据工艺图纸标明的尺寸下料，下料后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冲孔或割孔，随后进行折弯或卷圆，全程不定时检验。

之后按照图纸中尺寸的要求转入焊接工序，焊接完工后依据模板装配图进行试组装，期间修复所发现的问题。待检验合格后，即可装车出货。

2、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和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排出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3）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为液压闸式剪板机、冲床、冲板机和电焊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少量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角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住宿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为 1 班制，每班制 8h。

2.6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环评要求生产工艺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通过多管旋风除

尘器处理，在风机的引导作用下通过屋顶排气口排出，实际建设中建设方购买了5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不同产品的工序都会产生焊接烟尘，多管旋风除尘器属于固定式设备，焊接烟尘净化器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根据生产工艺和排污环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果优于多管旋风除尘器；环评中要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由于项目所在地的下水管网还未接通，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修建的沉淀池中，定期由吸污车运走。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焊接工序除尘设施和生活污水现有的处理方式未降低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具有同等效果，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2.7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2%。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2-5。

表2-5　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安装环保设施	环保
废气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	2万元	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	2万元
	焊接粉尘	多管旋风除尘器+风机+排气口5m	3万元	5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2万元
废水	餐饮废水	油水分离器	1万元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1.2万元
噪声	机械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万元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万元
固废	生产垃圾	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2万元	收集装置	1万元
	餐饮垃圾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垃圾船	3万元
总计	——	——	10万元	——	14.4万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1）焊接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2）餐饮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内有 1 个灶头，厂区内吃饭人员 15 人，产生的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油烟管道从屋顶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74.5 m^3/a，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1.5m×2.2m×1.8m）内，待沉淀池内的污水满后由吸污车清运至头屯河区八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液压闸式剪板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物料产品产生的间歇式噪声，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垃圾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角料，产生量约 15t/a，由废品收购站收购；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当今市场需求，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200万元建设钢模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321号苏州路西延明慧巷内，为租赁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该厂区内已建成的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和厂房）。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钢模板的生产与销售。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粉尘和餐饮油烟。

焊接工艺中产生的焊接粉尘，其产生量为0.05t/a。本环评建议对该污染物收集后，经除尘效率为95%的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在风机的引导作用下通过屋顶排气口排出。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0.0025t/a，排放速率为0.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厨房内有2个灶头，经计算，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0.0083kg/h，产生浓度为7.72mg/m^3。该项目运营期内炉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在75%以上，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1t/a，排放浓度为0.92mg/m^3，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排油烟管道从屋顶排放，专用烟道排放的烟筒高度和位置，以不影响职工生活环境为原则，选择距离敏感点较远的方向排放。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为1251m^3/a，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 mg/L、动植物油：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

其他废水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液压闸式剪板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选用设备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尽量将产噪设备至于室内，同时经距离衰减、厂房墙面吸声等衰减措施后，传出的噪声强度很小。采取措施后，项目四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垃圾、生活办公垃圾和餐饮垃圾。其中，生产垃圾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角料，由废品收购站收购；其余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按一般废物处置。因此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3、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技术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3112050010），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样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3）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3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1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2
5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6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采样、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油烟	崂应 2050 智能大气采样器、红外测油仪
2	颗粒物	崂应 2050 智能大气采样器、AL204 电子天平
3	pH	pH 计 PHS-3E 型
4	SS	电子天平 AL204 型
5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6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白色
7	BOD_5	酸式滴定管 50ml 棕色

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T1200 型
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监测期间，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5.5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执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 10%的平行双样和 10%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5.6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

（2）噪声统计分析仪按 GB3875《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操作，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

（3）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粉尘和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废气监测布点见附图 4，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排气筒	饮食油烟	每天 5 次	2 天
焊接粉尘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点，项目区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和厂界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内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沉淀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 4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和厂界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液压闸式剪板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项目区四周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个点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表 6-4　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金属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	21t/a	垃圾船、边角料收集箱

表七、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t/d）	负荷 （%）
10 月 11 日	钢模板	20t/d	10.0	50
10 月 12 日	钢模板	20t/d	11.2	5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①食堂油烟废气

表 7-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油烟处理前			油烟处理后			
		1	2	3	1	2	3	
2018 年 11 月 09 日	标态烟气量（Nm^3/h）	2445	2445	2498	2054	1910	2132	/
	油烟流速（m/s）	8.9	9.0	9.2	10.4	9.6	9.8	/
	油烟排放浓度（mg/m^3）	3.93	3.10	3.60	1.07	0.84	0.94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4.80	3.80	4.50	1.10	0.80	1.0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平均值	$4.37mg/m^3$			$0.97mg/m^3$			/
	油烟去除效率（%）	77.8%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标态烟气量（Nm^3/h）	2519	2536	2440	2198	2236	2156	/
	油烟流速（m/s）	9.2	9.3	8.9	10.1	10.3	9.9	/
	油烟排放浓度（mg/m^3）	4.10	3.55	3.52	1.09	0.85	0.93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5.20	4.50	4.30	1.20	1.00	1.00	达标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平均值	$4.67mg/m^3$			$1.07mg/m^3$			/
	油烟去除效率（%）	77.1%						

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3$，净化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净化效率 75%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规

模排放浓度≤2.0mg/m³ 的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10 月 25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0：00	0.219	1.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7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47		达标
		第四次	19：00	0.220		达标
	2#下风向	第一次	10：00	0.413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7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370		达标
		第四次	19：00	0.317		达标
	3#下风向	第一次	10：00	0.413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7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469		达标
		第四次	19：00	0.440		达标
	4#下风向	第一次	10：00	0.413		达标
		第二次	10：00	0.347		达标
		第三次	13：00	0.370		达标
		第四次	16：00	0.440		达标
10 月 26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9：00	0.194	1.0	达标
		第二次	10：00	0.222		达标
		第三次	13：00	0.196		达标
		第四次	16：00	0.243		达标
	2#下风向	第一次	19：00	0.267		达标
		第二次	10：00	0.370		达标
		第三次	13：00	0.393		达标
		第四次	16：00	0.437		达标
	3#下风向	第一次	19：00	0.461		达标
		第二次	10：00	0.320		达标
		第三次	13：00	0.417		达标
		第四次	16：00	0.267		达标
	4#下	第一次	19：00	0.485		达标

	风向	第二次	10：00	0.394		达标
		第三次	13：00	0.491		达标
		第四次	16：00	0.43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9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刚）

监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10月25日	10：00	7.3	22	214	6.52	80.4	0.36
	13：00	7.4	24	216	6.63	79.2	0.39
	16：00	7.4	23	219	7.04	78.9	0.35
	19：00	7.3	26	215	5.96	79.5	0.38
	均值	7.3-7.4	24	216	6.54	79.5	0.37
10月26日	10：00	7.4	26	220	7.96	78.5	0.37
	13：00	7.4	25	214	8.12	79.3	0.36
	16：00	7.3	24	216	9.09	80.9	0.38
	19：00	7.4	26	218	8.99	78.2	0.38
	均值	7.3-7.4	25	217	8.54	79.2	0.37
限　值		6~9	400	500	--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7-4分析结果显示，该项目外排污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主要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Leq[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10月25日	厂界东外 1m	56.9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1		达标	4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8.9		达标	50.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7.0		达标	47.1		达标
10月26日	厂界东外 1m	55.5		达标	45.7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7.8		达标	46.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9.2		达标	44.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6.3		达标	43.1		达标

由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5.5dB（A）～59.2dB（A）、夜间为 43.1dB（A）～50.1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垃圾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角料，产生量约 15t/a，由废品收购站收购；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搬入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组装设备；2017 年 6 月 7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进行处罚；2017 年 6 月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负责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环评工作；2017 年 10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69 号文件下发了《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9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露天喷漆、焊接烟尘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行政处罚，2018 年 10 月 17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经过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

（2）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表 7-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中心地理坐标：N43°51′52"，E87°20′23"，租用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新建钢模板生产线，产量为 6000/a。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中心地理坐标：N43°51′52"，E87°20′23"，租用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新建钢模板生产线，产量为 6000t/a。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若今后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须另行报批。	**基本落实**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本项目租用新疆逸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建设钢模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生产钢模板 6000t/a，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实际年产量为 1000t/a。
2	项日运营中，职工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焊接粉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在风机引导下通过排气口排出，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	项日运营中，职工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焊接粉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在风机引导下通过排气口排出，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 经监测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
3	项目运营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运营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基本落实**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清运，经监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项目运营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屏蔽、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屏蔽、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生产设备基本设置在厂房内，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置；废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站收购。固废存放万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1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置；废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站收购。固废存放万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1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设垃圾船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置，废边角料交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乌市经开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受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10 月对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的内容要求。

（2）废水

经调查：项目运营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修建的沉淀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清运,经监测所测污染物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监测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5.5dB（A）～59.2dB（A）、夜间为 43.1dB（A）～50.1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垃圾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角料，产生量约 15t/a，由废品收购站收购；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8.3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钢模板生产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苏州路西延明慧巷内</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6">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N 43°51′52.32″
E87°20′23.88″</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钢模板 6000t/a</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钢模板 6000t/a</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6">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乌经开环审字[2017]68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6">2018 年 05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8 年 03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6">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稳定</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6">2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6">2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4.4</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7.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万元）</td><td>1.2</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5.2</td><td colspan="2">噪声治理（万元）</td><td>4</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4</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300d</td></tr>
<tr><td colspan="3">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 colspan="2">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 colspan="2">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0</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74.5×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0</td><td>216</td><td colspan="2">500</td><td colspan="2"></td><td></td><td>1.6092×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0</td><td>7.54</td><td colspan="2">300</td><td colspan="2"></td><td></td><td>7.54×1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
晋昌公园
森林公园
S112
G312
S102
四十户乡
安宁渠镇
米泉站
米东区
沙河沿站
沪霍线
昌吉站
G30
连霍高速
乌奎连接线
石化街道
芦草沟乡
乌鲁木齐幸福小镇
S112
S104
S102
文光东站
联丰管委会
T2航站楼
S104
S112
地窝堡站
乌鲁木齐市植物园
头屯河公园
S107
G30
乌北站
新疆体育中心
本项目
S104
乌鲁木齐西站
新市区
苇湖梁
头屯河街道
乌鲁木齐站
儿童公园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
西山街道
沙依巴克区
天山区
S105
5公里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N
S104
文新巷
众鑫企业
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空地
新疆三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明慧巷
空地
祥云西街
祥云西街
祥云西街
5公里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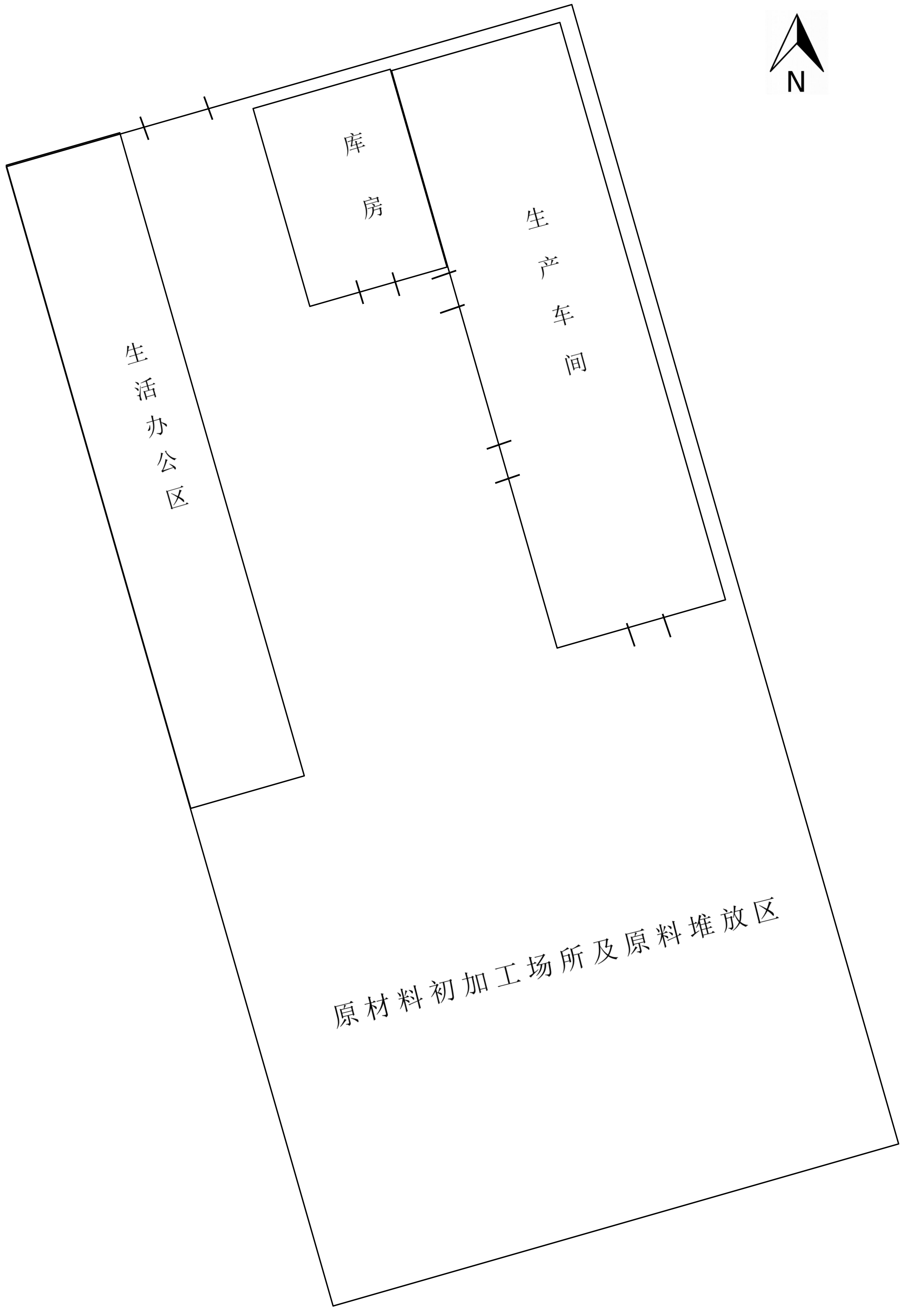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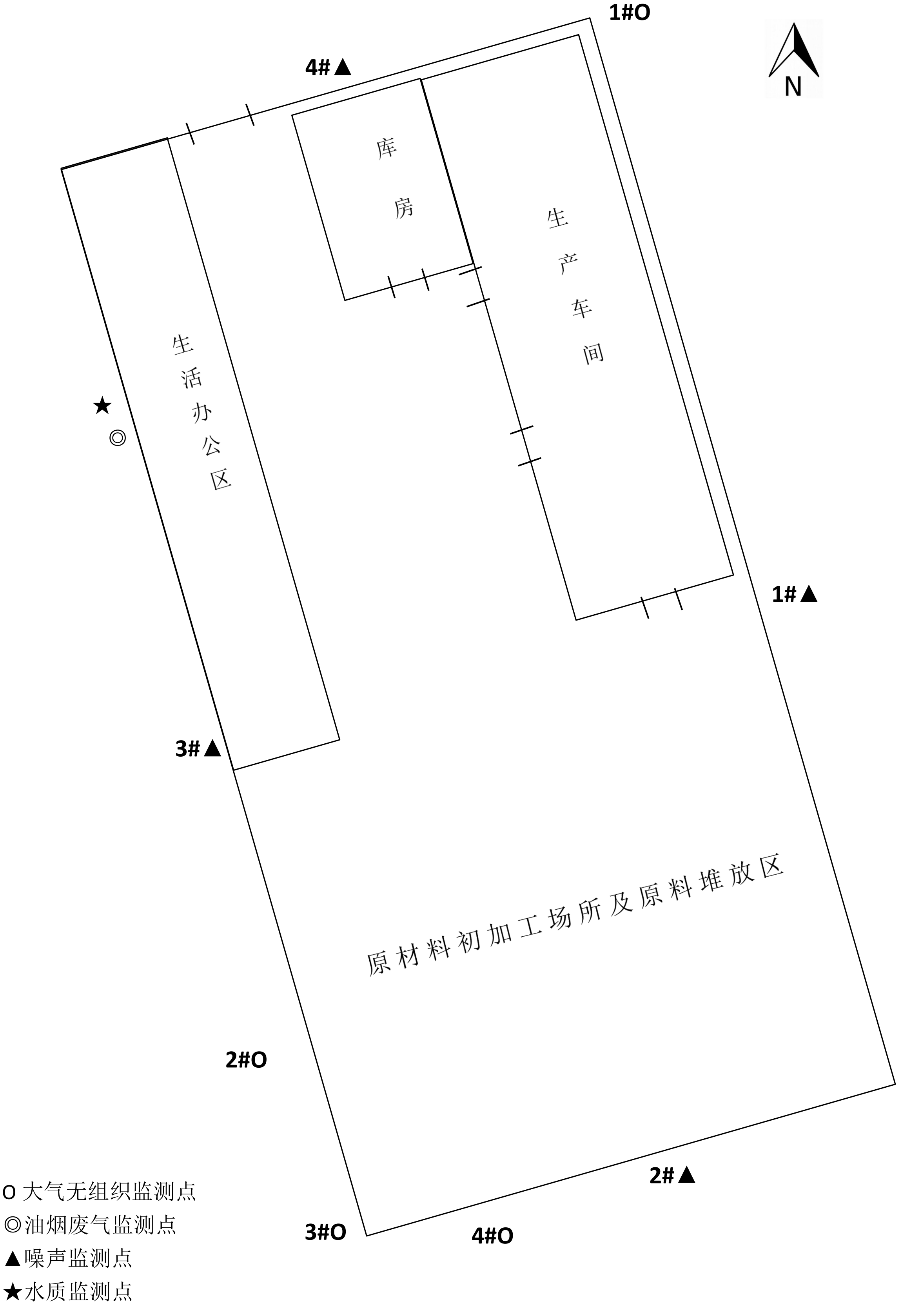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7：检测报告

173112050010

检 测 报 告

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3

委托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膜厂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烟净化器监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3　　　　第 1 页 共 3 页

被测单位	新疆盛世鑫华钢膜厂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检测日期	2018.11.09
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设备型号	SJXF-JD-2A
灶头数	1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1.5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型		检测仪器编号	TLL-JC-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入口	净化设备出口
测点温度（℃）	25.0	20.7
标态烟气量（Nm^3/h）	2466	2032
油烟流速（m／s）	9.0	9.9
油烟排放浓度（mg/m^3）	3.54	0.95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1	1
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3）	4.37	0.97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77.8	
备　注	1.检测依据及监测人员名单见附表；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为 $2.0mg/m^3$。	

报告编制：李彬铖　　　　质量审核：金芳　　　　签发：陈

油烟净化器监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3　　　　第 2 页 共 3 页

被测单位	新疆盛世鑫华钢膜厂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检测日期	2018.11.10
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设备型号	SJXF-JD-2A
灶头数	1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1.5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型	检测仪器编号	TLL-JC-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净化设备入口	净化设备出口
测点温度（℃）	24.4	20.8
标态烟气量（Nm^3/h）	2498	2197
油烟流速（m / s）	9.1	10.1
油烟排放浓度（mg/m^3）	3.72	0.96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1	1
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3）	4.67	1.07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77.1	
备　注	1.检测依据及监测人员名单见附表；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为 $2.0mg/m^3$。	

报告编制：李彬铖　　　**质量审核：**金芳　　　**签发：**张fu

附表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报告编号：新TLL检字第2018-YX-FQ-099-3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测人员
1	油烟烟气量	GB18483-2001	崂应3012型	王羊超、李彬铖
2	油烟排放浓度	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张秋艳、巩乐宜

以下为空白

CMA
173112050010

检测报告

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

委托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01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　　　　第 1 页，共 2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厂区四周			
监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采 样 点 位		**检 测 结 果**（mg/m³）（小时值）			
		1#点厂界外 3 米（上风向）	2#点厂界外 3 米（下风向）	3#点厂界外 3 米（下风向）	4#点厂界外 3 米（下风向）
10 月 25 日	10:00	0.219	0.413	0.413	0.413
	13:00	0.273	0.273	0.273	0.347
	16:00	0.247	0.370	0.469	0.370
	19:00	0.220	0.317	0.440	0.440
10 月 26 日	10:00	0.194	0.267	0.461	0.485
	13:00	0.222	0.370	0.320	0.394
	16:00	0.196	0.393	0.417	0.491
	19:00	0.243	0.437	0.267	0.437
标准限值		1.0（mg/m³）			
备 注		1.检测依据见附表，检测人员名单见附表；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报告编制： 徐建超　　**质量审核：** 金芳　　**签发：** 李敏

附表 2　　气象参数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Q-099　　　　第 2 页，共 2 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0.25-10:00	4	94.2	1.1	东北风
2018.10.25-13:00	11	94.5	1.1	东北风
2018.10.25-16:00	9	94.3	1.1	东北风
2018.10.25-19:00	5	94	1.1	东北风
2018.10.26-10:00	3	94	1.5	东北风
2018.10.26-13:00	9	94.5	1.5	东北风
2018.10.26-16:00	7	94.2	1.5	东北风
2018.10.26-19:00	4	94.3	1.5	东北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测人员
1	颗粒物	GB/T15432-1995	AL204 电子天平	王羊超/李广东

检 测 仪 器 设 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
1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TSP 综合大气采样器配颗粒物采样头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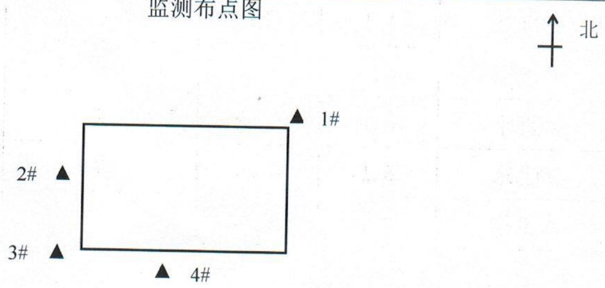

备注：监测点位均位于厂界外 3 米

173112050010

检 测 报 告

新 TLL 检字第 2018-YX-Z-099

委托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Z-099　　　　第 2 页，共 2 页

测试区域：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项目区四周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天气状况：晴 气温：10℃ 风速 2m/s	测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仪器：AWA6228 声级计	计量检定证书号：JV 字 18000625

测点编号及位置	声 级 dB(A)						超标原因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1#厂界东外 1 米	55.5	65	/	45.7	55	/	
2#厂界南外 1 米	57.8	65	/	46.6	55	/	
3#厂界西外 1 米	59.2	65	/	44.3	55	/	
4#厂界北外 1 米	56.3	65	/	43.1	55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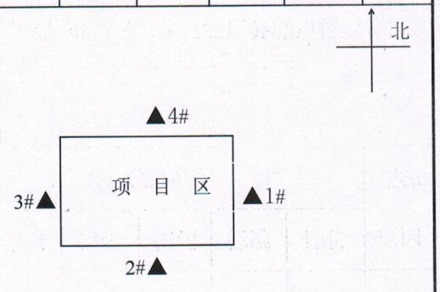

备 注

监测人：王羊超　　**质量审核：**金芳　　**签发：**李凤江

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Z-099 第 1 页，共 2 页

测试区域：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项目区四周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天气状况：晴 气温：10℃ 风速 1m/s	测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仪器：AWA6228 声级计	计量检定证书号：JV 字 18000625

测点编号及位置	**声 级 dB(A)**						超标原因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1#厂界东外 1 米	56.9	65	/	45.8	55	/	
2#厂界南外 1 米	58.1	65	/	44.6	55	/	
3#厂界西外 1 米	58.9	65	/	50.1	55	/	
4#厂界北外 1 米	57.0	65	/	47.1	55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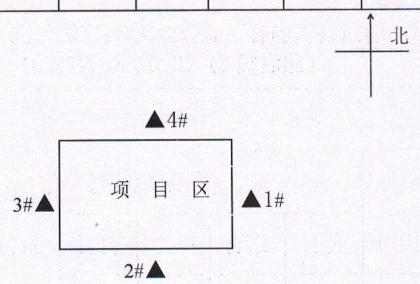						
备 注							

监测人： 王羊超 **质量审核：** 金芳 **签发：** 李从云

CMA
173112050010

检测报告

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S-099

委托单位：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等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S-099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名称：新疆盛世鑫华钢模板有限公司钢模板生产项目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　　　　采样时间：2018 年 10 月 25~26 日

样品数量：8 个　　　　检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26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YX-FS-099-1-1	7.3	22	214	6.52	80.4	0.36
YX-FS-099-1-2	7.4	24	216	6.63	79.2	0.39
YX-FS-099-1-3	7.4	23	219	7.04	78.9	0.35
YX-FS-099-1-4	7.3	26	215	5.96	79.5	0.38
均值	7.3-7.4	24	216	6.54	79.5	0.37
YX-FS-099-2-1	7.4	26	220	7.96	78.5	0.37
YX-FS-099-2-2	7.4	25	214	8.12	79.3	0.36
YX-FS-099-2-3	7.3	24	216	9.09	80.9	0.38
YX-FS-099-2-4	7.4	26	218	8.99	78.2	0.38
均值	7.3-7.4	25	217	8.54	79.2	0.37
备注	1.单位：pH 单位无量纲； 2.采样地点：生活污水总排口；采样频次：4 次/天，2 天； 3.检测依据及检测人员名单见附表。					

报告编制：张慧敏　　　　质量审核：金芳　　　　签发：李凤云

附表 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报告编号:新 TLL 检字第 2018-YX-FS-099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测人员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3E 型 pH 计 E-301-C 型 pH 复合电极	巩乐宜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巩乐宜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张秋艳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L204 型电子天平	秦 涛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李稳卓
6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ET1200 型红外测油仪	李稳卓